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上訴字第 986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14 日

裁判案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3年度上訴字第9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佩芳

指定辯護人 鄭成東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〇二年度訴字第一五四六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二年度偵字第八八三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佩芳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Ketamine，俗稱 k 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或販賣，竟意圖營利，分別為下列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行：

（一）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營利之犯意，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日晚上六時九分許起至同日晚上八時五十七分許止，陸續以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 S I M 卡之行動電話（未扣案），與林鴻裕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達成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合意，旋由陳佩芳於上開通話結束後十至十五分鐘內，趕往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林鴻裕當時之居所與林鴻裕見面，將以新臺幣（下同）三萬一千元取得，重量約半兩之甲基安非他命，以三萬三千元之價格販賣予林鴻裕，以牟取其中二千元之差價利益。

（二）又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營利之犯意，於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凌晨一時二十四分許、同日凌晨一時四十分許，先後以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 S I M 卡，及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 S I M 卡行動電話（均未扣案），陸續與林鴻裕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達成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合意，旋由陳佩芳於上開通話結束後十五分鐘內，趕往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上林鴻裕當時之居所與林鴻裕見面，將以三萬一千元取得，重量約半兩之甲基安非他命，以三萬三千元之價格販賣予林鴻裕，以牟取其中二千元之差價利益。

（三）另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營利之犯意，於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晚上十時四分許起至同日晚上十一時十九分許止，陸續以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號）S I M 卡之行動電話（未扣案），與林鴻裕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

行動電話聯繫後，達成販賣愷他命之合意，陳佩芳於上開通話結束後，旋即指派不知情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弟仔」之成年男子，將以一千一百元取得，重量約四公克之愷他命，至新北市○○區○○路「85度C咖啡店」附近與林鴻裕見面。嗣於同日晚上十一時二十三分許「阿弟仔」抵達上址，將該愷他命交付林鴻裕，並向林鴻裕收取一千五百元，再轉交予陳佩芳，陳佩芳因而取得四百元之差價利益。

(四) 嗣因警方另案對林鴻裕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

0號實施通訊監察發覺上情，並依據林鴻裕之供述，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包含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判期日中，均同意此部分之證據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六七頁反面），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撤回前開同意，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陳佩芳對於事實欄一、(一)(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林鴻裕，及事實欄一、(三)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林鴻裕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鴻裕下列證述交易之情節相符：

(一) 證人林鴻裕確於事實欄一、(一)(二)所載之時間、地點與被告見面後，分別將三萬三千元交付被告，被告並分別交付甲基安非他命共兩次等情，除據證人林鴻裕於偵查中證稱：附表二編號一至四號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是伊與被告聯絡要購買甲基安非他命，譯文中伊說「拿一半加一千」，應該是指伊要買半兩，被告說「六三」，應該是指一兩六萬

三千元，半兩就是三萬一千五百元再加一千元，但被告會拿整數，所以算三萬三千元，通話結束後約十至十五分鐘，二人即在伊位於新北市○○區○○路之居所見面，並以三萬三千元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附表二編號五至六號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是伊向被告抱怨毒品量不夠，附表二編號七至八號，也是在通話結束後約十五分鐘，被告至伊中正路居處碰面，伊給被告三萬三千元，被告交付甲基安非他命等語明確外（見偵卷第七三、七四頁）；並有被告與證人林鴻裕間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八號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原審一〇一年度聲監字第五八五號通訊監察書影本、一〇一年度聲監續字第八一〇、九六一、一一二二、一三一三、一五〇三、一六九四號通訊監察書影本各一份附卷可資佐證（見偵卷第十五、十六、二十頁、第三六至四一頁反面、第四三頁及反面）；又依通訊監察譯文所示，於一〇一年七月十日晚上八時五十七分許、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凌晨一時四十分許雙方通話當時，證人林鴻裕所在之基地臺位置，分別為新北市○○區○○路○○○號、桃園縣○○鄉○○路○段○號附近，此與事實欄一、(一)(二)所載交易地點相近，足徵證人林鴻裕所述屬實。

- (二) 證人林鴻裕對事實欄一、(三)所載時地，向被告以一千五百元之價格，購買愷他命之事實，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如附表二編號九至十六號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是伊向被告買愷他命，被告找一個男生，○○○區○○路上「85度C」拿愷他命給伊，伊本來買五公克愷他命，但被告少拿一公克給伊等語（見偵卷第七五頁）；並有被告與證人林鴻裕間如附表二所示編號九至十六號通訊監察譯文、原審一〇一年度聲監字第五八五號通訊監察書影本、一〇一年度聲監續字第八一〇、九六一、一一二二、一三一三、一五〇三、一六九四號通訊監察書影本各一份存卷（見偵卷第十五、十六頁、第二十頁及反面、第三六至四一頁反面、第四三頁及反面）在卷可資佐證。又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亦供稱：伊請不知情綽號「阿弟仔」之成年男子，幫伊拿四公克愷他命去新莊富國路「85度C」，交給證人林鴻裕等情，核與證人林鴻裕所述交付愷他命之情節相符。另依通訊監察譯文所示，於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晚上十一時十九分雙方通話當時，證人林鴻裕所在之基地臺位置，分別為新北市○○區○○路○○○○○○號，與事實欄一、(三)所載交易地點相近，足認證人林鴻裕所述屬實。
- (三) 證人林鴻裕與被告並無仇怨，且於偵查時，經閱覽通訊監察譯文，均能明確說明各次交易時間、地點，通話內容含意及通話後之交易情形，且依通訊監察譯文所示，於雙方通話當時，證人林鴻裕所在之基地臺位置，均與事實欄一、(一)(二)(三)所載交易地點相近，益足徵證人林鴻裕所述屬實，無誣攀被告之可能。
- (四) 依上開說明，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等不利於己之自白，與卷內事證相符；又被告於事實欄一、(一)(二)販賣甲基他命半兩各獲利二千元，於事實欄一、(三)販賣愷他命四公克獲利四百元，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六九頁反面），其有營利之

意圖甚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於事實欄一、(一)(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事實欄一、(三)販賣愷他命之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二、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偵查中，僅於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接受檢察官訊問一次，該次被告雖無承認犯行，但針對檢察官之訊問內容均答以「不知、無印象、無記憶」等語，顯亦未否認，應可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二項所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得視同自認，是被告於偵查中已擬制自白。被告在原審審理中固一度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無隱，應依偵審中均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惟查：

(一)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此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故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缺一不可。而此審理中自白，並不以第一審為限，縱在第二審始自白，仍屬審理中自白，得邀此寬典。但偵查與審判則屬不同階段，各有其目的，不得以審理中自白代替偵查中自白。故偵查中未自白，至審理中始自白者，除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就該犯罪事實未曾詢問，且檢察官於起訴前亦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致有剝奪被告罪嫌辯明權之情形，始得例外承認僅以審判中自白亦得獲邀減刑之寬典外，僅得作為刑法第五十七條犯罪後態度之量刑參考，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自白減刑之規定。而所謂「自白」，係指被告承認自己全部或主要犯罪事實之謂。其承認犯罪事實之方式，並不以出於主動為必要，即或經由偵、審機關之推究訊問而被動承認，亦屬自白。

(二) 被告於一〇二年三月八日警詢中，針對事實欄一、(一)(二)(三)之通聯，固承認係其與林鴻裕之對話，但辯稱：事實欄一、(一)部分係與林鴻裕合資購買；(二)、(三)部分均無交易事實（見偵卷第二四頁正反面、第二六頁反面）。嗣於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檢察官偵查中，針對事實欄一、(一)(二)(三)相關事實之偵訊中，供稱：事實欄一、(一)(二)部分均無印象；(三)部分是開玩笑，亦未請人送愷他命給林鴻裕（見偵卷第八二頁）。於原審審理中再改稱：事實欄一、(一)(二)部分是與林鴻裕合資；(三)部分是請林鴻裕施用愷他命，應屬轉讓，非施用云云（見原審卷第六〇頁反面），是其在「偵查階段」，或辯解係合資，或辯稱不復記憶，顯均未承認主要犯罪事實而得認自白。

(三) 查刑事審判係採無罪推定原則，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且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證據之證明力，則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並輔以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為節制，在方法上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並賦予被告行使緘默之權利，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自明，是被告不因保持沉默，或答以

不知、不記憶，而被推斷自白犯罪，此與民事訴訟因舉證責任分配，有自認、擬制自認事實迥不相同。是依前開說明，被告於偵查中答稱已不復記憶之陳述，不得認為自白犯罪，辯護人指被告在偵查中已擬制自白云云，顯有誤會。

- 三、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一、(三)所為，則係犯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又被告利用不知情綽號「阿弟仔」之成年男子，為事實欄一、(三)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為間接正犯。而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五七六二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為事實欄所載三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四、原審調查後，認被告二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一次販賣第三級毒品事證明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五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並審酌被告從事販毒交易，明知施用毒品，容易成癮，濫行施用，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容易造成家庭破裂戕害國力，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仍為本案販賣毒品犯行，致生危害於社會甚鉅，且本案事證明確前提下，被告猶於原審設詞卸責否認犯行，難認其已確實認知錯誤而有悔悟之意，暨考量其犯罪目的、動機、所得利益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七年八月、七年八月、五年二月），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九年六月；另說明本件販賣毒品所得合計六萬七千五百元（各三萬三千元、三萬三千元、一千五百元），為被告販賣毒品所得之財物，雖未扣案，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分別諭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其財產抵償之。被告所使用未扣案之行動電話三具（各含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S I M卡一張），均係供被告犯本案販賣毒品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分別諭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 五、被告不服原決，上訴略以：其在偵審中已自白犯罪（原上訴理由為合資購買，嗣於審理中承認販賣），應得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且被告販賣之對象僅林鴻裕一人，獲利不多，原審未依刑法五十九條酌減其刑云云，指摘原判決不當。惟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減刑規定，須偵審中均自白犯罪，始得適用。本件被告在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而刑事訴訟並無如民事訴訟中擬制自認之規定，俱如前述，被告此部分所指，尚有誤會。又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五十七條所列舉之十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

（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六一五七號判決參照）。尤以此項酌減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是其所具之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顯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查本案被告自身有施用毒品之習性，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使用後容易成癮，濫行施用，非但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亦易導致社會之其他犯罪問題，竟仍販賣毒品予他人，助長毒品氾濫，有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客觀上甚難引起一般同情；而販賣第二級毒品，其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販賣第三級毒品，其法定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裁量之範圍甚廣，另有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供出來源、第二項自白犯罪等諸多減刑條款可資應用。而立法者正因販賣毒品之態樣多端，始予較大之量刑範圍，並搭配各項減刑事由，以資執法者依具體情節審酌應用。被告因覬覦毒品之利潤而販賣毒品，且在偵查中否認犯行，放棄上開供出來源、自白犯罪等可供減刑之條件，致法院在量刑時以法定本刑以上之刑度選擇，並無過重；且被告犯罪目的既在營利，難認有何足以引人憐憫之內情。況刑法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採一罪一罰，若販賣第二級毒品予一人，本即適用該條款處罰，若販賣予數人，則以數罪併罰論斷，豈能以僅販賣一人即屬情輕法重，認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本案被告犯罪之動機本不純正，亦與一般施用毒品朋友間互通有無之情形不同，在客觀上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被告指本案應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依上開說明，自無可採。綜上所述，被告所執上訴理由，依前揭各節說明，為無理由，應駁回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麗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蘇素娥
法 官 王偉光
法 官 鄭水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宛渝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事實欄一、(一)	陳佩芳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叁萬叁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其財產抵償之，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9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	陳佩芳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叁萬叁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其財產抵償之，未扣案之行動電話貳支（含門號0900000000號、0000000000號SIM卡各壹張）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三)	陳佩芳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其財產抵償之，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9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監察號碼/ 受監(A)	方向	非監察號碼/ 對向(B)	監察譯文	備註
1	101年7月10日晚上6時9分許	0000000000 (林鴻裕)	>	0000000000 (陳佩芳)	A：阿姊，請問我們一箱多少（簡訊）	偵卷第15頁
2	101年7月10日6時14分許	0000000000 (林鴻裕)	<	0000000000 (陳佩芳)	A：喂。 B：63。 A：那一半就是加一千嗎？ B：可以啊。 A：那馬上有嗎？ B：要等我回新莊。 A：是喔。 B：要一個半小時哦。 A：好。 B：看怎麼樣。 A：可以拿一半欠一半嗎？	偵卷第15頁

					B：那就全都給你就好啊。	
					A：給你笑一下啊。	
3	101 年7 月 10日晚上 8 時20分許	0000000000 (林鴻裕)	>	0000000000 (陳佩芳)	B：喂，再等我一下，我馬上到了。 A：到我這邊嗎？ B：對。	偵卷 第15 頁
4	101 年7 月 10日晚上 8 時57分許	0000000000 (林鴻裕)	<	0000000000 (陳佩芳)	A：阿姐。 B：樓下、樓下。	偵卷 第15 頁
5	101 年7 月 10日晚上 9 時28分許	0000000000 (林鴻裕)	>	0000000000 (陳佩芳)	A：阿姊，我只有34，你要不要再 想一下，真的總重34。(簡訊)	偵卷 第15 頁
6	101 年7 月 10日晚上 9 時42分許	0000000000 (林鴻裕)	>	0000000000 (陳佩芳)	B：喂。 A：只有34而已。 B：34？ A：你再想想看。 B：我問你，有一包小的對不對？ 你告訴我它多重。 A：05而已啊。 B：還有一個。 A：16.38。 B：是喔，那我知道，我等拿過去 。	偵卷 第15 頁
7	101 年7 月 19日凌晨1 時24分許	0000000000 (林鴻裕)	>	0000000000 (陳佩芳)	A：我要一半啦！ B：好啦，我現在過去啦。 A：OK，掰掰。	偵卷 第16 頁
8	101 年7 月 19日凌晨 1 時40分許	0000000000 (林鴻裕)	<	0000000000 (陳佩芳)	B：樓下。 A：喔。	偵卷 第16 頁
9	101 年8 月 30日晚上11 時58分許	0000000000 (林鴻裕)	>	0000000000 (陳佩芳)	B：阿哲喔。 A：姐仔喔。 B：對啦。 A：妳換電話講一下好不好，妳打 來為什麼響一下就掛掉？ B：我以為我打錯了。 A：妳為什麼可以這樣？ B：妳老人用小孩子歌死人，我以 為我打錯了。 A：妳怎麼了，妳聲音怪怪？ B：沒有啊。 A：怎麼沒有？ B：沒有啊。	偵卷 第20 頁及 背面

					A：妳說給我聽。	
					B：牛仔褲怎麼算？	
					A：我現在也要找人調啊，等一下我要出去時幫妳問。	
					B：如果我要妳要一起嗎？	
					A：我要去臺北順便幫妳問。	
					B：我這邊如果OK妳要嗎？	
					A：如果OK，我也是自己吃而已啊，妳要怎麼賣我？	
					B：多少就多少。	
					A：我怕妳會起價（臺語）。	
					B：就當作我沒又有講。	
					A：假如說妳的超過三百，我就會跟你搖頭了。	
					B：怎麼可能啦，我怎麼會算妳三百，最少也要算四百。	
					A：那不要了。	
					B：不會啦，現在不會啦。	
					A：我要也是五個。	
					B：五個就像妳之前那個OK的一樣。	
					A：妳現在是那邊有？	
					B：應該是。	
					A：那就幫我留五件。	
					B：多一點啦。	
					A：我沒多餘的錢，小孩子的讀書，所以我頂多就是五件而已。	
					B：那我月底要生小孩了。	
					A：好啦，我朋友打給我，我準備一下要去臺北了。	
					B：好。	
10	101 年8 月 31日晚上10 時4分許	0000000000 (林鴻裕)	<	0000000000 (陳佩芳)	A：妳說的褲呢？ B：有阿。 A：我不是說要拿五件。 B：好，我想說妳要去臺北，我哪知，我等一下給你拿過去。 A：好，謝謝。	偵卷 第20 頁背 面
11	101 年8 月 31日晚上10 時20分許	0000000000 (林鴻裕)	>	0000000000 (陳佩芳)	A：妳過來要多久？ B：我要多久喔？不然妳過來。 A：一樣那裡？ B：我在新莊這裡。 A：哪裡？ B：我在富國路那裡。 A：我過去嗎？可以啊！ B：你要是怕太久，你就過來。 A：我要洗個澡，再過去。 B：好。	偵卷 第20 頁背 面

12	101 年8 月 31日晚上11 時11分許	0000000000 (林鴻裕)	>	0000000000 (陳佩芳)	A：富國路哪裡？ B：85。 A：好。	偵卷 第20 頁背 面
13	101 年8 月 31日晚上11 時13分許	0000000000 (林鴻裕)	>	0000000000 (陳佩芳)	A：我到了。 B：好。	偵卷 第20 頁背 面
14	101 年8 月 31日晚上11 時17分許	0000000000 (林鴻裕)	>	0000000000 (陳佩芳)	B：我叫阿弟仔過去，戴眼鏡。 A：叫哪個啦？ B：看起來帥帥的。 A：妳跟他講說我在門口。 B：你給他15喔。 A：好。	偵卷 第20 頁背 面
15	101 年8 月 31日晚上11 時19分許	0000000000 (林鴻裕)	>	0000000000 (陳佩芳)	B：怎樣？ A：我這邊看5、6 個都是戴眼鏡 的，哪一個是他啦。 B：他騎白色機車。 A：騎太久了吧。 B：白色機車，戴眼鏡，像學生啦 。 A：喔，你阿弟仔怎麼這麼多啦？ B：他老人啦。 A：他到了沒啦？ B：快到了。	偵卷 第20 頁背 面
16	101 年8 月 31日晚上11 時29分許	0000000000 (林鴻裕)	>	0000000000 (陳佩芳)	A：姐仔，怎麼四個而已。 B：我再補你一個。 A：怎麼這樣啦。 B：我忘記了。	偵卷 第20 頁背 面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